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禾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第7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聖機械有限公司 李正豐	台灣銀行 五股分行	112年9月5日	189,603元	AR0000000	